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14日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5.72%）的提议函。鉴于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效期即将届满，考虑到公司经营的发展和资本市场的变化，提议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并将董事会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人数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决定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具体如下：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6月18日。

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6月17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一坚、孙圣明、秦川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原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4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修订为 2017 年 6 月 17 日，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价格为 8.62 元。为了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作调整，发行价格仍为 9.41 元/股。

原发行方案其他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一坚、孙圣明、秦川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四次修订稿）的修订结果，决定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内容。具体内容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一坚、孙圣明、秦川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已公告，相关财务指标已实现，为此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第四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摘要（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四次修订稿）的修订结果，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及摘要中涉及的“定价基准日”。

具体内容详见《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摘要）（第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川、孙圣明、张梅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一坚、秦川、孙圣明、张梅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同意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将下列议案列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摘要（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一坚、孙圣明、秦川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7 日